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对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华鸿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2 次。2018 年 4 月 19 日中泰证券对华鸿科技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华鸿科技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日记账、付款凭证等材料，华鸿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 日，华鸿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8 日，华鸿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 1,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账号为 277861351314。2016 年 7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200002号《验资报告》。

华鸿科技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49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9月1日,华鸿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9月19日,华鸿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2,28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34,000.00元。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账号为280484598093。2017年10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鸿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7)31070005号《验资报告》。

华鸿科技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545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结束后,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华鸿科技基本账户中。2016年9月13日,华鸿科技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75281960859。华鸿科技已于2016年9月19日,将全部募集资金5,300,000.00元转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0月1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449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华鸿科技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鸿科技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5,300,000.00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银行天津融和广场支行的账号为 280484598093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华鸿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和广场支行、中泰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6545 号《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华鸿科技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鸿科技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40.0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华鸿科技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华鸿科技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鸿科技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5,3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00
利息收入	2,926.04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5,302,926.04
其中：购买安全采血针配件	1,857,355.65
购买针芯	1,482,572.91
购买包装物	1,144,079.52
购买注塑材料广州 C 料	614,973.49
购买聚乙烯	114,300.00

购买色母	89,266.95
支付手续费	257.52
账户维护费	120.00
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2 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由于余额不足以支付一次交易手续费，华鸿科技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至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2017 年 8 月 25 日，华鸿科技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鸿科技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4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34,000.00
利息收入	4,770.86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40.00
其中：账户维护费	140.00
募集资金余额	9,238,63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华鸿科技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核查了华鸿科技的银行对账单、日记账、付款凭证等资料，华鸿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鸿科技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华鸿科技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募集资金。华鸿科技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